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郁瑞芬、徐赛花、钱世政、过聚荣、刘向东 5 名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由钱世政担任主任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、财务报告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相关工作进行审议，并积极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。

二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次数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
1	2017 年 4 月 24 日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
2	2017 年 8 月 28 日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
3	2017 年 10 月 30 日	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（1）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

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

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；提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。

（2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；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（3）积极沟通协调公司审计事项

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沟通、微信等方式，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、工作进度安排，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高效、高质顺利完成。

（4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进行沟通，以确保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充分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，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。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关注重点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履行监督审查职责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